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全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王水發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美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下列事項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：一、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者。二、依本法聲請調解者。三、依第395條第2項為聲明者。四、依法開始仲裁程序者。五、其他經依法開始起訴前應踐行之程序者。六、基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聲請假扣押，已依民法第1010條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2項已有規定。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之貨款債權，聲請本院於民國86年6月20日以86年度裁全字第2134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相對人已依督促程序向本院對聲請人發支付命令（86年度促字第20004號），有相對人提出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